

##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60,396.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58%，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467,1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460,000 万元，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7,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117）。

目前，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467,1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米润”）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120,000 万元。

#### 二、本次担保进展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同意为滁州米润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3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滁州米润提供

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实际担保发生额	本次担保后已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滁州米润	100%	70.91%	120,000	36,320	31,500	67,820	52,180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范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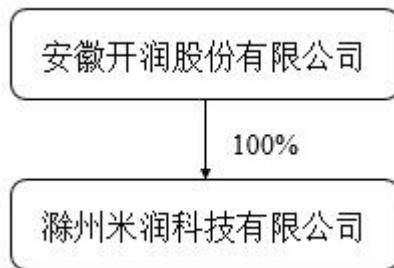
4、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27 日

6、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扬子路与徽州路交叉口西北角

7、经营范围：各类箱包、出行系列产品、服装鞋帽、家居用品、纺织品、箱包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配件、户外用品、电脑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服装面料、辅料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器设备、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滁州米润的资产总额为 1,670,106,806.77 元, 负债总额为 942,942,950.64 元, 净资产为 727,163,856.13 元。2024 年, 滁州米润的营业收入为 414,094,544.00 元, 利润总额为 28,223,523.23 元, 净利润为 26,235,662.17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滁州米润的资产总额为 2,414,232,460.02 元, 负债总额为 1,711,953,835.64 元, 净资产为 702,278,624.38 元。2025 年 1-9 月, 滁州米润的营业收入为 245,734,692.87 元, 利润总额为-29,923,199.26 元, 净利润为-25,080,011.34 元。

10、滁州米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
- 2、被担保方: 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 人民币 31,500 万元;
-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
  -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人同意

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滁州米润收购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安排。滁州米润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主要系滁州米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60,396.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5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